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峻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峻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周峻辰可預見汽車係個人行動之重要交通工具，駕駛汽車載不認識之人至他地進行任務，可能使犯罪集團之犯罪能力提昇，供作犯罪集團成員搭乘汽車進行犯罪及犯罪後逃逸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6日20時35分前之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土城區交界一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下稱A男），依A男之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福隆鄉村便當店附近。A男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5月5日12時許起，在臉書網站及以LINE向張素月詐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需面交款項云云，致張素月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交款時間、地點及數額，於翌（6）日20時35分許，在上址福隆鄉村便當店外，與搭乘周峻辰所駕駛之B車前來之面交車手A男見面，張素月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交付予A男，周峻辰復駕駛B車搭載A男至附近之巷子，由A男以丟包或面交之方式，將該50萬元轉交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周峻辰再駕駛B車搭載A男逃逸離去。嗣張素月發覺有異，報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張素月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周峻辰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照片1份、告訴人張素月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面交現場照片各1份、B車之行動軌跡明細、Google地圖、軌跡事件紀錄清單各1份、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在卷可稽，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率爾駕駛汽車搭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進行犯罪及犯罪後之逃逸，致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迅速轉移並掩飾真實身分，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此等成員真實身分，所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家中有兩個哥哥、姐姐、父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偵查起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